

## 基隆市地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作業原則

105年11月16日基稅財壹字第1050306462號

- 一、為協助納稅義務人因政府措施之施行，造成應納稅額增加，無法於規定期限內一次完納稅捐者緩繳稅捐，特訂定本作業原則。
- 二、適用稅目：本市定期開徵之房屋稅、地價稅、使用牌照稅本稅。
- 三、本原則所稱應納稅額增加，係指課稅標的不變，因政府措施之施行，造成納稅義務人之當期比前期應納稅額增加百分之三十以上。

所稱延期繳納，指延長繳納期限，一次繳清應納稅捐；所稱分期繳納，指每期以一個月計算，分次繳納應納稅捐。

- 四、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應納稅捐，僅得就延期或分期繳納擇一適用。
- 五、基隆市稅務局(以下簡稱稅務局)於受理因應納稅額增加者，酌情核准延期繳納之期限或分期繳納之期數：
  - (一)稅額增加新臺幣五千元未達十萬元，就增加稅額部分得延期一個月繳納。
  - (二)稅額增加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上，未達五十萬元，就增加稅額部分得延期一至三個月或分二至四期繳納。
  - (三)稅額增加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，得就增加稅額部分延期一至四個月或分二至六期繳納。
- 六、納稅義務人應於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間屆滿前，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原繳款書，向稅務局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。
- 七、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應納稅捐，不得以同一事由再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。

- 八、經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，在核准繳納期間，不另計算滯納金。  
有未如期繳納情形者，稅務局即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規定，就未繳清稅款，填發繳款書通知納稅義務人十日內一次繳清，逾期仍未繳納者，移送強制執行。
- 九、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之土地、房屋或車輛辦理產權移轉或過戶、異動登記，仍應依相關稅法規定，先完納所有欠繳之應納稅捐。
- 十、本原則奉局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